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商务厅（单位名称）的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江苏形象展台搭建特装布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江苏形象展台搭建特装布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20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2、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